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地和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世纪地和	否	1	0.00%	0.00%	2018-07-05	2020-01-06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1	0.00%	0.00%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世纪地和	206,201,570	19.07	205,690,595	99.75	19.02	0	0.00	0	0.00
合计	206,201,570	19.07	205,690,595	99.75	19.02	0	0.00	0	0.00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、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